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委任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曾憲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曹榮根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曾憲鋒先生（「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曹榮根先生（「曹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曾先生因決定專注其他事業發展，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審核委員會方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曾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深圳市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被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並更名為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悅城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曾任深圳寶興電線電纜製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於寶安縣城建設公司（後更名為深圳市寶安區城建發展總公司）經理室等部門工作，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證券部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董事會秘書，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寶安福安實業有限公司（「福安實業」）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總經理助理兼任福安實業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大悅城控股董事及總經理。

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責任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所作的建議而另行釐定。彼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於上述變動後：

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榮根先生、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 *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